

仪器检定/校准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ZJSYWJ2026-030

委托方(甲方):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受托方(乙方):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委托乙方对仪器仪表进行检定/校准技术服务, 双方经友好协商, 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 达成共识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:

1、检定内容: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送检的计量仪器进行校准/检定服务。乙方按国家相关的现行的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, 对甲方计量仪器进行校准/检定服务, 现场检定/校准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对甲方检定/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相应的的检定证书/校准证书。送检部分预计 7-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/校准;

2、检定清单及价格: 甲方在合同期内, 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仪器进行校准/检定工作, 收费标准如下:

仪器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出厂编号	检测单价(元)	备注
ZBJ/SB-024	电热鼓风干燥机	DHG-9096A	长沙友欣	1104195	450	现场检
ZBJ/SB-028	智能马弗炉	YX-MFL730	长沙友欣	902712D	600	现场检
ZBJ/SB-031	衡器	TCS-D51P15 OQL2	奥豪斯仪器 (上海)	B136235 910	336	送检
ZBJ/SB-032	电子天平	T 1000	常熟市双杰	1210111 03316	400	现场检
ZBJ/SB-044	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3AB	天津泰斯特	329	450	现场检
ZBJ/SB-081	十万分之一天平	QUINTIX35- 1X	赛多利斯	3139013 017	900	现场检
ZBJ/SB-099	万分之一天平	BSA224I-1C CN	赛多利斯 (北京)	3147611 587	600	现场检
合计(元)					3736	

(备注: 以上单价含税, 开票税率6%)

3、验收标准: 甲方可按国家相关的现行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对证书进行验收;

4、结算与付款

根据甲方项目部门确认的工程量, 按季度进行结算, 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或现金、微信支付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证需检定/校准的仪器使用性能完好, 无质量问题的, 以保证乙方检定/校准的准确有效; 乙方应确保检定/校准证书的真实有效;

2、当报告信息出现错误时,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修改;

3、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, 一经签订, 双方须共同遵守,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, 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 在征得书面同意后予以变更或解除, 否则构成违约, 须向对方支付因违约产生的损失作为违约金。

三、争议的解决方法: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解决不成或不愿协商的, 各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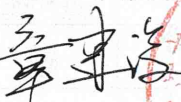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必要时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由双方在湛江签订,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(公章或合同章)

法定代表人: 

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乐宾路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楼

电话: 0759-3153207

开户银行: 建行湛江市分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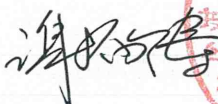
账 号: 44001683650051323881

税 号: 12440800755600960Y

签订日期: 2026.6.10

乙 方: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 (公章或合同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8号

电话: 0759-3582670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麻章支行

账 号: 44050168825000000898

税 号: 12440800753669884T

签订日期: 2026-06-10